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暫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0妃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經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*********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諭律師（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司家調字第1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